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委任執行董事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彭程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17日起生效。

彭先生，34歲，於2004年完成墨爾本大學的商科／訊息系統雙學士學位。除其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外，彭先生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彭先生在企業策略、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一間環球企業銀行擔任副總監，負責就跨境併購交易以及配套融資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彭先生過往亦曾分別於2009年至2012年期間及2006年至2008年期間任職於澳洲的一間大型上市公司(專注於企業發展及策略)及一間國際投資銀行(專注於投資分析)。

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於2016年10月1日，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顧問，且經董事會批准自2016年10月17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彭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遵循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董事輪

席告退及重選的條文。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房屋津貼每年1,5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6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金春根先生、凌超先生及彭程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貽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